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继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利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369,310.74	124,369,250.59	-2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11,584.79	-17,495,567.47	-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95,108.20	-19,442,396.64	-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75,748.35	-53,124,486.63	-9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2.78%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1,641,499.98	1,305,060,258.45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303,092.60	641,114,677.39	-4.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固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568.09	1.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1.4 万元, 2.惠因津贴 22.87 万元, 总增长奖励 10.79 万元, 社保补贴 13 万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87 万元, 失业保险及其他 3.93 万元等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825.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2,84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21.77	
合计	883,523.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蓝晓晓	22.55%	30,073,000	22,554,750
林金成	21.89%	29,188,500	21,891,375
彭旭文	21.89%	29,188,500	21,891,375
陈奕民	3.75%	5,000,000	
谢心	1.12%	1,500,000	
周寿平	0.65%	863,800	
朱新福	0.59%	781,300	
蓝晓宁	0.47%	625,000	
彭有良	0.45%	600,000	
潘永良	0.44%	582,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蓝晓晓	7,518,250	人民币普通股	7,518,250
林金成	7,297,125	人民币普通股	7,297,125
彭旭文	7,297,125	人民币普通股	7,297,125
陈奕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谢心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周寿平	8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3,800
朱新福	7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300
蓝晓宁	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
彭有良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潘永良	5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蓝晓宁先生系蓝晓晓先生之弟,彭有良先生系彭旭文先生之兄,除此之外,公司和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1)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证券公司、公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

(3)其他: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

的介入,及时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控制采取的措施如下:

(1)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专项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9,064,868.75	591,081,297.35	-34.18%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预付款项	4,321,710.89	7,457,624.44	-42.05%	本期上期预付款项广告费、咨询费摊销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101,207,564.07	2,027,974.99	4890.57%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在建工程	4,391,053.92	1,961,793.91	123.83%	本期德拉尼项目在在建工程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3,929.48	8,783,945.27	99.84%	本期增加可弥补亏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应付账款	20,042,616.69	48,033,378.21	-58.27%	本期应付工程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0,209,922.77	23,191,026.56	-55.97%	本期应付职工工资减少
应交税费	9,624,977.20	21,116,240.36	-54.42%	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减少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58,793.22	1,024,753.83	-74.75%	本期收入下降,应交税金减少
财务费用	-1,298,130.32	-5,380,639.65	75.87%	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3,476,706.26	-588,272.40	691.00%	本期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0.00	356,851.35	100.00%	上年同期政府收回人才住房取得的清理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6,238.52	2,351,512.82	-59.98%	本期政府补助项目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8,448.36	83,800.00	77.15%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报废增加
所得税费用	-8,246,639.54	-5,827,902.47	-41.50%	本期利润下降,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75,748.35	-53,124,486.63	-98.36%	本期预收工程款、贷款减少,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支付代收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07,680.25	-8,012,576.07	-1149.38%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483,428.60	-61,137,062.70	-236.10%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7,000	10,000	0
合计		27,000	1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活动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理财期限	年化率	公告编号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2.28至2019.6.28	4.25%	2019-001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9.2.22至2019.6.28	3.85%	2019-006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9.4.17至2019.6.28	3.90%	2019-010
4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价格结构型(保本)	5,000	2019.4.17至2019.6.28	1.80%-3.70%	2019-010
5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4.2至2019.6.28	3.90%	2019-010
6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7.1至2020.12.30	3.93%	2019-032
7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9.7.3至2019.9.30	3.95%	2019-032
8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8.8至2019.11.8	3.95%	2019-043
9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9.10.9至2019.12.30	3.82%	2019-043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11.1至2019.12.30	1.5%-2.0%-2.0735%	2019-048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1.1至2019.12.30	1.73%-1.78%-1.82%	2019-048
12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3至2020.12.30	1.40%-3.80%	2020-001
1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9,000	2020.1.3至2020.3.31	3.79%	2020-001
1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000	2020.1.3至2020.3.31	3.79%	2020-001
15	兴业银行“金蜜蜂-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开放	5,000	2020.1.7至2020.2.7	3.60%	2020-002
16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7至2020.1.10	1.50%-3.00%-4.00%	2020-002
1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2.1至2020.3.11	1.80%-1.778%-1.82%	2020-010
18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2.3至2020.6.30	3.89%	2020-010
19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4.1至2020.6.30	3.898%	2020-010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据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社会公开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